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新兴装备

股票代码：002933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张建迪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局欣园****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杉创意园四区 4 号楼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1 年 1 月 2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装备”、“上市公司”或“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新兴装备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1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2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3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4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6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7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9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0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上市公司、公司、新兴装备	指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张建迪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建迪减持新兴装备股份之行为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张建迪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02121*****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西局欣园****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杉创意园四区4号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自身资金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根据资本市场及自身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减持或增持公司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拥有新兴装备权益的股份减持变动达到法定比例的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21 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新兴装备股份 7,368,81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2793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 5,867,45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99996%，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2019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 月 21 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501,363 股。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 比例(%)
张建迪	集中竞价	2019 年 10 月 28 日	40.51	268,400	0.22872%
	集中竞价	2019 年 10 月 29 日	40.56	33,000	0.02812%
	集中竞价	2020 年 1 月 2 日	39.39	80,000	0.06817%
	集中竞价	2020 年 3 月 4 日	38.59	235,800	0.20094%
	集中竞价	2020 年 3 月 5 日	38.91	110,300	0.09399%
	集中竞价	2020 年 3 月 11 日	39.36	271,800	0.23161%
	集中竞价	2020 年 3 月 26 日	34.75	174,400	0.14862%
	集中竞价	2020 年 3 月 27 日	34.54	223,900	0.19080%
	集中竞价	2020 年 7 月 7 日	38.46	76,163	0.06490%
	集中竞价	2021 年 1 月 21 日	33.15	27,600	0.02352%
合 计				1,501,363	1.27939%

注：以上减持股份来源均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建迪	合计持有股份	7,368,819	6.27935	5,867,456	4.999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73,763	1.25587	1,446,163	1.23235
	有限售条件股份	5,895,056	5.02348	4,421,293	3.76761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 5,867,456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4,421,293 股，为首发前限售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新兴装备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及履行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做出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股份限售安排以及自愿锁定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上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

并且，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将在就任时确定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3）《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本人所持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十八个月之后的三十六个月内每十二个月转让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

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十二个月之后的三十六个月内每十二个月转让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2）减持意向承诺

自然人股东张建迪承诺：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股票锁定期满后，将通过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进行减持。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不超过百分之二十。

本人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本人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且，如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将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2、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履行其所做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名：_____

张建迪

签署日期：2021 年 1 月 21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 1、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2、联系电话：010-62804370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海淀区
股票简称	新兴装备	股票代码	00293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张建迪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杉创意园四区4号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7,368,819 股 持股比例：6.2793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1,501,363 股 变动比例：1.27939% 持股数量：5,867,456 股 持股比例：4.99996%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u>2019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 月 21 日</u> 方式： <u>集中竞价</u>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系减持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根据资本市场及自身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减持或增持公司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名：_____

张建迪

签署日期：2021 年 1 月 21 日